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智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吳榮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6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92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3,920元（計算式：920＋3,000＝3,92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